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吳保尊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保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保尊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，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民國113年6月20日）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2罪，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罪質相同，暨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 
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 07 書記官 王芷鈴

08 附表：  
 09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10月22日1 4時40分為警採 尿回溯72小時內 某時	本院113年簡 字第599號	113年5月13日	同左	113年6月20日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112年9月13日13 時27分為警採尿 回溯72小時內某 時	本院113年簡 字第1814號	113年8月20日	同左	113年9月28日